

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

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）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。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作为中孚实业控股股东，且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对象之一，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承诺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不会减持中孚实业的股份，也不存在减持中孚实业股份的计划。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中孚实业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中孚实业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

特此承诺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承诺方：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